

# 城市中年子女赡养的孝道行为标准与观念\*

李琬予 寇 彧 李 贞

**提要:**通过访谈和实验研究发现,城市中年子女将同龄人中多数人的赡养孝行视为孝行标准。他们认为选择机构养老方式赡养父母的孝行水平较低,需要采用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的努力获取与同龄人横向比较的心理平衡,通过降低自己的未来孝道期待获取纵向上的代际互惠平衡。这些人当前感知的孝行标准虽然较高,但预期孝行标准则呈下降趋势,于是其赡养老人的行为意愿、相关情感和认知评价都会通过接受机构养老来使孝道观发生变化。

**关键词:**城市中年子女 孝行标准 孝行水平 赡养 孝道观

## 一、问题的提出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1.78亿,并仍在稳定增长。预计到2020年,北京每5人中就会有1人是老年人。越来越多的家庭需要面对养老问题。

我国传统上以居家养老为主,赡养的主要责任人是家中的中年子女(熊跃根,1998)。他们或者与老人同住或安排老人与其他亲属同住,或雇人照顾独居的老人,或将老人按时间寄养在社区等(郭竞成,2010)。赡养是中国孝道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的赡养观念往往反映出时代对孝道的要求。孝道的核心内涵是“善事父母”,包括赡养、顺从和悦亲等内容(杨国枢,1989);既包括对待父母的认知与情感,也包括与之相应的行为。研究者通过分析经典孝道语句的内容发现,关于赡养的传统孝道观念是“随侍在侧”和“奉养双亲”,即子女必

---

\* 该项目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项目编号:10JJDXXLX002)的研究成果。本文的通讯作者为寇彧,联系电话:010-58505184, email:kouyu@bnu.end.cn

须优先、亲自赡养父母,且兼顾父母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的需求(叶光辉、杨国枢,2009),做到百善孝为先。可见,传统的孝道观即在认知上认同善事父母,在情感上悦纳父母,在行为上顺从父母、亲自侍奉父母。居家养老在形式上满足了亲自侍奉父母的要求,因此也是常规的传统赡养方式。

但是,近期的研究发现,孝顺相对于其他生活事件已不占绝对优先地位了。比如,台湾地区青少年虽然反映亲子情感的相互性孝道信念还保持不变,但根据家庭角色规范随侍在侧的权威性孝道信念已淡化(Yeh & Bedford, 2003, 2004)。大陆的大学生也最不赞同对父母要“百依百顺”、“绝对服从”,而更强调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平等对待;大学生也不愿意与父母同住,更倾向于与其年老的父母分居(邓凌,2004)。显然,对比传统的孝道观,当今人们在认知、情感、行为上都已发生了变化。而且,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的流动,使得亲子间的地理距离逐渐拉开,传统的孝道观及居家养老开始遇到很多执行上的实际困难。在此背景下,直接承担赡养责任的城市中年子女开始对于自己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保证父母生活安好,以及在不改变自己当前生活状态的情况下怎样赡养父母等问题感到不安和忧虑。这种孝道焦虑既包括对父母生活质量的担忧(情感焦虑),也有对自己能否胜任赡养角色的担忧(能力焦虑)(Cicirelli, 1988)。

有鉴于上述情况的出现,一部分人开始关注机构养老。这一需要老年人离开亲人和家庭、以老年群体形式度过人生最后阶段的养老方式源自欧美的个体主义文化。由于强调个人的自主需要,养老金又主要来自政府对保险和税收的再分配,养老部门的工作人员往往直接与老年人协商解决养老问题,所以欧美文化中的子女并没有直接和绝对的赡养义务(张滢鸿,2013)。尽管如此,仍有研究发现老年人的原照料者(子女和配偶)会因为将老年人送到养老院而减轻了照料压力和孝道能力焦虑(Kellent, 1999),但“遗弃”老年人的内疚感却挥之不去(Kellett, 1998: 113 - 115)。

机构养老模式在20世纪后期进入我国,当时的养老院主要接收三无老人,<sup>①</sup>这些老人顶着“被遗弃、贫穷、无后代”等污名,生活状态与

<sup>①</sup> 指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扶养能力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儿女绕膝、含饴弄孙”等标志人生完满的老年生活相去甚远。但近10年来,普通老年人选择养老院养老的比例明显增加,一些地区甚至出现排队现象(赵剑云、白朝阳,2012)。这一方面反映出机构养老方式自身的成长,同时也反映出人们赡养观念或孝道观的变化。在从居家养老到选择机构养老的过程中,人们,特别是中年子女们参照了什么孝行标准?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孝行,通过怎样的策略获得了自己关于赡养的认知、情感、行为的平衡?孝道行为模式(孝行模式)究竟是否可以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权变性?对于这些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议。近期研究发现,台湾地区的成年子女越来越不认为与年老的父母同住就是孝顺(叶光辉、杨国枢,2009);大陆地区送父母去养老院的男性子女认为,自己的孝顺体现在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使他们得到更好的照料上,而不一定要同住在一起,尽管女性子女依然会为送老人去养老院而体验到较多的情感焦虑(Zhan et al., 2008)。也就是说,人们关于赡养的孝行正在发生变化,但无论采用何种孝行,即使不采用传统孝道提倡的居家养老方式,人们也不会放弃对孝顺之名的追求,而为了肯定自己的孝行,他们可能会对孝道观做出调整。

个人的孝行是否值得肯定,需要与一定的标准进行比较,然而目前少部分人对机构养老方式相对一致的支持态度和选择,为这一标准的形成提供了可能性。对感知一致性(intersubjective perceptions)的研究发现,在某种社会意识形态下,个体感知到的周边信息的影响力,可能超越个体自身态度或观念对其行为的影响作用。因为个体依照群体共同认可的事实或观念来建构行动蓝本,有助于做出适应环境的行动(Hardin & Higgins, 1996)。而产生优势影响的信息,可能是某种一致性的态度或某种发生频率较高的行为,当社会意识形态改变时,这些信息会重新合成发挥影响(Chiu et al., 2010)。可见,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行为不仅受自身观念的影响,还会受到周围占优势的、比较一致的观念的影响。如果将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看作不同孝道行为水平(孝行水平)的话,中年子女的孝道观首先会影响其赡养方式的选择。目前,多数城市中年子女选择让父母居家养老(常规孝行模式),于是,中年子女基于周围人对居家养老的态度和采用频率,就会感知到这是社会关于赡养的孝行标准(简称感知孝行标准),自己如果也选择让父母居家养老,就感觉自己的行为符合孝行标准。但是,机构养老构成备选的方式(权变孝行模式)以后,加之城市中年子女的周围已经有一部分

人采用了这种方式,且对孝道焦虑的感受、对未来家庭赡养资源减少的预期(目前城市家庭通常只有一个子女),很可能导致城市中年子女判断机构养老被采用的人数会进一步增加。也就是说,当代城市中年子女的感知孝行标准可能会受到周围人对不同孝行模式的态度、采用频率的影响。那么,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目前在城市中年子女心目中是否代表着不同的孝行水平?如果机构养老的支持程度和采用频率日渐提高的话,城市中年子女的感知孝行标准是否会发生变化?参照改变了的孝行标准,他们选择送父母去养老院的孝行就可以被肯定,继而,孝道观也会再受其影响而变化吗?我们通过两项研究来探讨这些问题。

## 二、研究 1:城市中年子女感知的孝行标准 与其孝道观的关系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化独立访谈法,考察城市中年子女对常规孝行模式(居家养老)和权变孝行模式(机构养老)代表的孝行水平的感知,以及感知的社会孝行标准与其孝道观的关系。

### (二)研究方法

#### 1. 被试

正式访谈的受访者是 11 名城市中年子女,其父或母正在或曾在养老院,他们的详细信息见表 1。

由预访谈得知,居家养老是城市中年子女赡养父母的首选方式。当无法维持居家养老时才选择机构养老,所以,采用机构养老的中年子女都采用过居家养老的方式。因而我们可以获取受访者对周围环境中两种养老方式的感知信息。

#### 2. 研究程序

首先,我们以志愿者身份到北京市某养老院做义工,与入住老年人、护理员和院长建立了信任关系。然后在一个月内的每个周末随机对老年人及其子女进行访谈。我们了解到多数老年人是由子女送入养老院的。子女会主动从孝道的角度谈论父母的赡养问题,并从父母、自己、自己的孩子三代人的视角思考这一问题。

表1 受访者及其曾入住养老院父/母的基本情况

编号	性别	年龄	教育水平	是否送养人	收入(元)	居住地	兄弟姐妹数(不含被试)	受访者				对应入住养老老者			
								亲子关系	支付者	与受访者关系	独立生活水平	入住年份	采访时入住情况	原养老住所/照料者	
1	女	56	大学	是	3000-7000	北京	0	较好	我	母	不能自理	2009	1.5年	住我家/保姆	
2	男	48	大学	是	>7000	北京	2	很好	父	父	半自理	2009 2010	离开再入住	住姐家/保姆	
3	女	50+	大学	是	>7000	北京	0	较好	母	母	不能自理	2005	去世	与父住/父和我	
4	男	45	大专	是	3000-7000	北京	0	较好	母	母	半自理	2010	3个月	住我家/我夫妇	
5	女	67	大学	是	>7000	北京	1	很好	我	母	半自理	2009	7个月	住我家/我	
6	男	56	初中	否	3000	北京	2	很好	亲子双方	母	半自理	2008	1.5年	住我家/保姆	
7	男	52	大专	否	3000-7000	北京	1	很好	父	父	半自理	2010	3个月	我楼下/我和哥	
8	女	47	大学	否	<3000	哈尔滨	2	很好	姐	父	半自理	2005	去世		
9	男	59	未知	是	3000-7000	哈尔滨	6	很好	我	母	半自理	2005 2014	离开再入住	住姐家/姐	
10	女	53	初中	否	<3000	牡丹江	1	很好	亲子双方	父 母	不能自理	2010 2010	4个月	住弟家/弟夫妇	
11	女	50	大专	否	3000-7000	牡丹江	6	较好	兄弟姐妹	母	半自理	2009	1年	哥或弟家/哥或弟	

注:表中“我”为受访者,其他称呼相对“我”而言。以下表均同。

说明:(1)编号是受访者参加访谈的序号。(2)被访者特征中,亲子关系仅出现较好和很好两种情况,存在一定偏差,这可能是由于访谈为当面进行,反馈存在社会赞许效应;也可能亲子关系好的子女更容易接受访谈;也可能多数中年子女心目中的亲子关系较好,例如,对城市中年子女的感情,反馈存在社会赞许效应;也可能亲子关系为较融洽或者很融洽。(3)被访者父母的独立生活水平多为半自理或者不能自理,是因为访谈地点为24小时看护型普通养老院。其中老年人不同程度丧失独立生活能力,例如,有人虽然身体健康,但是不能独立外出购物或活动。文中界定的自理程度综合了其身体和精神情况,并参考所在养老院的评定标准。

第二,根据预访谈结果确定正式访谈主题:(1)城市中年子女感知到的周围人关于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态度和采用频率;(2)机构养老方式对其孝道观的影响;(3)上述两点的同辈与代际间特点。

第三,采用合作编码分析访谈所获信息。基于扎根理论,两位研究者先独立编码,再事后讨论。在形成主轴和选择性编码过程中,参考了叶光辉等人有关孝道内容的研究结果(包括孝道标准来源、孝行实践模式、孝行评价依据等)(叶光辉、杨国枢,2009)。

第四,采用归类一致性系数(CA)和编码信度系数(R)(徐建平、张厚粲,2005)衡量编码信度。CA在0.73-0.85之间,在0.85-0.92之间。采用反馈法检验编码效度,请研究生对三项访谈主题给予反馈:(1)你感受到的受访者心情;(2)你在受访者的处境会采取的措施;(3)你对受访者及其父母、孩子三方之间获得与付出关系的看法。反馈结果与研究者的理解一致。

### 3. 结果分析

#### (1)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所代表的孝行水平比较

受访者表示优先选择的赡养方式是居家养老,亲子同住或亲子就近居住,自己或雇人照料父母是主要赡养方式。在父母或自己身体健康状况下降,自己感到无法照料或者照料父母与自己其他日常生活构成强烈冲突时,受访者才被迫放弃居家养老选择机构养老。其中两名受访者曾因父母在养老院生活不适应,并且家中兄弟姐妹有照料余力(退休)而尝试接回父母,但是一段时间后感到力不从心又将父母送至其他养老院。只有一例是因为父母感到在家寂寞而提出机构养老的。4名受访者表示,采取机构养老赡养父母之前对其完全不了解,其余受访者对机构养老持不同程度的消极态度,表现为对选择机构养老家庭的成员关系、经济状况和子女孝顺水平的负面评价,对机构养老感到恐惧,设想入住者临近死亡,以及不信任机构的护理(比如担心虐待老人)。对于自己选择机构养老的做法,多数受访者认为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只有2名受访者认为这是比较前卫的做法。总体上看,城市中年子女心目中的机构养老所代表的孝行水平低于居家养老所代表的孝行水平。

#### (2)对当前和未来赡养孝行标准的感知

受访者报告,在采取居家养老到机构养老的转换中,他们的家庭内部普遍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而且还不得不就此事与外界进行沟通。这两个渠道使受访者获得了周围人们关于赡养的孝道观和采用不同孝行

的频率等信息。

受访者表示,子女都认为自己有赡养父母的责任,于是兄弟姐妹会先讨论是否送父母去养老院的问题。在衡量彼此的赡养能力、父母当前的生活状况和意向之后,兄弟姐妹间会达成一致意见。即使有分歧,也保持着孝道上的相互认可。例如,“我姐姐说:这样(送养老院)处理也好,只要她(母)高兴就行”(5)<sup>①</sup>;“俺弟弟(送养人)还挺孝敬的”(10)。比较而言,一同承担赡养的配偶在讨论中的影响力较小。女性受访者不认为丈夫负有赡养自己父母的责任,例如,“好在我爱人(丈夫)还比较好,就是说共同来干这个事(照顾母亲)”(1)。男性受访者虽然认为妻子负有一定责任,会考虑她的态度,但是更看重父母意向或者兄弟姐妹及自己的态度,例如,“她(妻子)当时倒是有过这种(送机构养老)建议,但是我没有采取。我也跟我妹她们一个想法,就是说,老人不愿意那就不行”(6)。多数受访者不考虑核心家庭成员中孩子的态度,他们认为孩子没有赡养祖父母的义务。但是,孩子有时却能影响老人的选择。例如,“老人的意思呢是为了孩子,就说我可以到这来(养老机构)”(4)。

受访者最顾虑的是父母的感受。受访者认为,父母在养老问题上的态度具有权威性,例如,“我们没有那个权,她自己想咋的就咋的”(11)。被访者的父母中有1例是老人患有老年痴呆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其他受访者则认为父母如果不同意,就不应该送他们去养老院。他们认为有些子女不送父母去养老院也是出于这个原因,例如,“他们(同事、朋友)感觉都挺好,都说想尝试一下把老人送过来,但都因为老人反对没有送”(6)。而已经送去的情况通常是,子女向父母说明居家养老的困难后,要等父母理解或者让步了才送,例如,“要顺,以老人能接受的方式对老人好,他自己要是感觉不好,你就是再觉得养老院对他好,你也起不到一个好作用”(7)。放弃机构养老方式或者要等待父母同意的受访者表示,他们虽然理解父母更希望居家养老,认为这符合老年人的观念,但他们也认为这种观念是传统或幼稚的,不适用于当前的现实,例如,“他们(父母)都是很传统的。我呢,对老人有传统的一方面”(4);“(入住老人)有的像小孩一样,(说)我要回家”(11)。

此外,受访者虽然会将父辈亲属的态度与自己的态度区别开来,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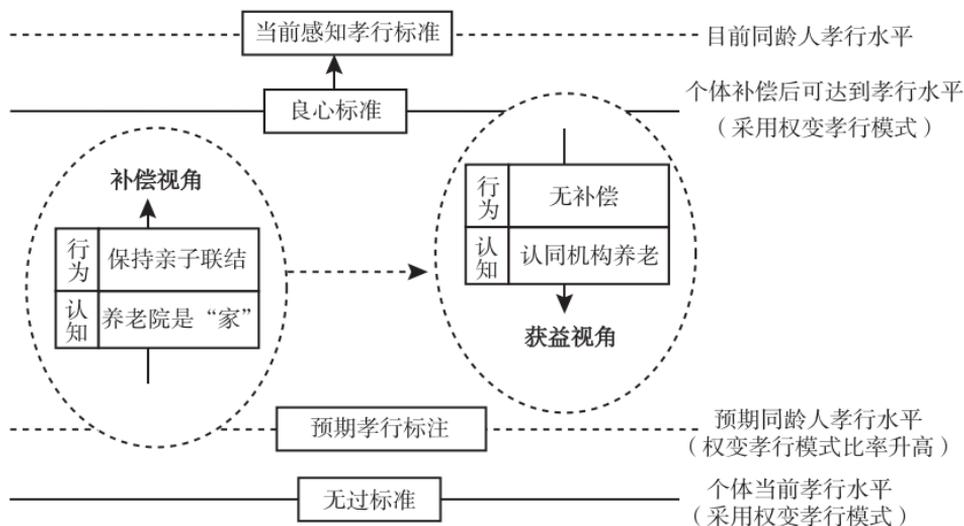
① 括号里的数字表示被访者的编号,下同。

却颇受其影响,例如,“因为当时我姨她们也比较支持,她们是让我选养老院的,如果她们不说这个话,我不会起这个念头的”(1)。

可见,赡养老人的方式是由家庭内部决定的。在决定过程中,受访者将上述各种信息源分别赋予“同一”(兄弟姐妹)或“可控”(配偶)属性,划在自我范畴之内;以及“无关”(孩子辈)或“理想”(父辈)属性,划在责任关系之外,因而,这些信息源并未对子女感知的孝行标准发生关键影响。

家庭之外的信息源是否有影响呢?从访谈结果可知,受访者将同事、朋友等面临同样赡养问题的人都划入了与自己“同病相怜”的中年群体,这个群体不但区别于待赡养的老人和无赡养义务的孩子,也区别于有赡养义务的兄弟姐妹或配偶。在与“同龄人”就养老问题的信息交流中,脑海中逐步累积了同龄人的赡养态度和不同孝行方式的频率。由于同龄人与自己同病相怜,又与自己没有亲缘关系,更没有与自己父母有赡养关系,因而,同龄人的养老态度被表征为当前社会对不同养老方式的认可程度。例如,“老人,就是比较敏感的,接受事物能力差,轮到我们这一代可能这种情况就少了(11);“接触的同学和接触的社会,有些观念是逐渐逐渐慢慢形成的”(5)。所以,城市中年子女感知到的孝行标准,是以同龄人的赡养态度和采用的孝行方式的频率为基础的。然而,目前的情况是,周围更多的同龄人采用的是居家养老方式,例如,4名受访者提到周围没有人送父母去养老院,所以,受访者发现同龄人的态度是更支持居家养老的。例如,“(同事说)像我这种情况有几条路可走:第一,请保姆;第二,我们这些子女能有一个人专职回来;但都走不通啊,剩最后一条路,就是这个了,没有其他选择”(7)。就是说,受访者感到同龄人对常规孝行模式的支持态度和实际选择的频率,我们将其称为当前感知孝行标准(如下图所示)都绝对高于权变孝行模式。但是,受访者同时也意识到选择机构养老的同龄人数在增加,而且没有什么负面标签。例如,“我们单位的,一个所长跟我同龄,我们都一年大学毕业的,他妈妈他父亲都是死在养老院的。我就觉得他能想,他都能做到。我是说,起码他还是……”(1)。另外,对于自己的选择,来自同龄人的非消极反馈也在增加,例如,“现在听说这种事,我觉得80%的人都很接受”(11)。而且,考虑到下一代多为独生子女,受访者普遍预见到未来居家养老的难度,认为机构养老可能发展为与居家养老同等重要的养老方式。例如,“我认为这是将来社会发展的一个必

然趋势,整个社会发展的一个新的养老方式”(5)。从调整可以看出,城市中年子女也感到孝行标准正在发生变化,同龄人对权变孝行模式的支持态度和选择频率将进一步提高,我们将其称为预期孝行标准(如下图所示)。显然,当前感知的孝行标准远远高于预期的孝行标准。那么,两种不同的孝行标准如何影响中年子女对自己孝行的判断、影响其孝道观呢?



注:(1)实线代表确定值,虚线代表可变化值。代表孝行水平最高的“线”在最上方。

(2)实线箭头代表孝行水平变化方向;虚线箭头代表视角变化方向。

说明:该图是本文作者绘制的,目的是想形象地描述不同孝行标准、孝行水平以及孝道观之间的相互影响。

### 受访者孝道观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与自己孝行水平 差异的调整过程及对孝行的影响

#### (3)从补偿性视角与获益性视角调整孝道观

面对与当前感知孝行标准的差距,受访者感到了压力,例如,“人家爹妈都在儿女那或自己单过,我干嘛要送到养老院呢,寻思寻思就不是滋味,所以呀,就是觉得对不起爸妈的那个感觉”(8)。他们自己内心也并不满意采用机构养老赡养父母的孝行水平,例如,“我的心情是很沉重的,反正那种老的传统观念一下子去不掉的”(5)。对于自己的行为与内心孝道观的不一致,受访者又是如何处理的呢?

首先,受访者认为需要通过提高其他方面的孝行水平来做出补偿,

并认为权变孝行模式与常规孝行模式的最主要差异,是机构养老方式减少了父母获得子女陪伴、照料、关注和情感交流的机会。于是,他们试图补充父母居住方式以外的其他相关赡养行为,使父母居住的安全感和舒适度、自己对父母身心状况的关注度和亲子联结的紧密度都能得以保证。例如,按时支付父母的养老费用,随时补充父母的日常所需(帮助父母剪指甲,常给父母送去各种零食及水果);受访者努力培养自己与养老院或护理人员的良好关系,认为这样可以及时了解父母的日常起居,加大对父母的关注度;又如,受访者更经常地去养老院看望父母,觉得这样可减少空间距离感,保持亲子联结,“我要是去看了,心里可得劲儿了,我要是万一有事没去,心里可不得劲儿了,可着急了”(10)。

其次,受访者还试图突破对居住方式内涵的理解所导致的孝行水平局限,他们通过建立自己与养老院的稳定联结(比如定期看望父母,过年过节接父母回家),寻找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的相似点(比如养老院里的其他人如同家庭成员,老人不会感到寂寞,可以形成稳定的人际关系,可以得到定时照料等);在认知上将养老院纳入“家”的范畴,认为父母并未离“家”,例如,“我说如同养老院是她的家,如同我没跟我母亲住在一起,这你(同事)也不可能天天上你母亲那去看她吧,然后我呢是把那当她的家,我一个礼拜,我上我妈的家看看去,我把养老院当家,这不是同样的嘛”(6)。

可见,受访者基于传统的或他们原有的孝道观在判断和调整自己的孝行,并努力使自己的行为接近原有的孝道观或与其保持一致。具体的做法就是努力将权变孝行模式常规化(即将机构养老家庭化),以便在认知上提高对自己孝行水平的认可。我们将其命名为补偿视角的努力(见上页图)。有了补偿努力,受访者对当前的孝行水平感到心安,例如,“反正我觉得我会尽我的全力,至少我觉得我能对得起我自己的良心”(3)。所以,补偿视角的努力是按照他们为自己标明的良心标准(如上页图所示)为目标的。尽管良心标准低于当前感知孝行标准,但受访者努力了,就觉得更接近这一标准了。

在父母入住养老院一段时间之后,受访者发现养老院具有一些优势,能够及时处理老人摔倒、走失等紧急情况,能够提供对老年病的专业护理;父母的饮食起居比较规律,与其他老年人作伴也不容易寂寞。例如,“如果敬老院给我打电话说我妈哪不舒服了还是有点担心,但是起码那种担心他们会征求你意见,要不然送医院啊,或者怎么着啊,那

就比较好,那就不会像听到保姆打电话,那立刻就要请假就得回家啊,不一样啊”(1)。这就使得受访者开始从照料、养生和生活乐趣等方面来评价机构养老了。于是,他们认识上的变化发生了,有受访者认为即使自己的孝行水平达不到当前的感知孝行标准,但只要父母的养老效果好,自己在孝道上就没有过失。例如,“他(父)决定了是不是这个生活起居啊各方面满意,如果他满意了,那就是咱们尽了孝”(2)。显然,受访者也会采用无过标准衡量自己孝行水平(如前图所示),无过标准参照的是对父母养老效果的评价,是受访者从自己的角度观察父母在养老院的生活质量,并综合自身的生活感受(比如照料老人的压力减轻了,自己能够安心工作了,家庭关系中的矛盾减少了等)之后得出的。就是说,子女对孝行水平画了一条底线,即自己对赡养效果感到满意,例如,“(如果当初老人不希望来养老院)这个就稍微有点违背老人的意志,这个从那个什么上讲叫不顺,但是如果从大义上来讲,是为了老人好,而且老人在这的确好,那我觉得就没有必要说追究这个子女的责任”(6)。受访者在协调自己的孝行与感知孝行标准的过程中,除了前述补偿视角的努力外,还会基于赡养效果来判断和评价自己的孝行,我们将这种努力称为获益视角的努力(如前图所示)。

从获益视角看,机构养老对亲子双方都有好处。例如,“我觉得我们这样做还是对老人和家人都有好处的,这是一个万全之策,只能这么做了”(7)。所以,受访者就会进而认为同龄人群体应该而且一定会逐渐接受机构养老,从而避免赡养老人不必要的时间和空间投入,即不拘泥于家人陪伴或者亲子式照料,使赡养能够在居住和照料形式上脱离对家庭的依附,例如,“对于我们同龄的这些人来讲,或者比我们稍大些的50、60岁的这些人来说,上面还有老人80、90岁,对父母尽孝,对老人尽孝这种,可以说是这个观念得改变。有些人就是我得在父母身边,就是父母不能离开家,是吧,落叶归根那种观念,我觉得就不一定咱们那么天天照顾就能把老人照顾好”(2)。这样的认识不但使受访者在认知、情感、行为上接受权变孝行模式代表的孝行水平,而且使他们认为同龄人也应该或者必然要降低之前执行的常规孝行模式代表的孝行水平,这就是对未来孝行水平的预期。相比之下,预期孝行标准是低于良心标准的,虽然它目前高于无过标准,但从获益视角来看,它还会逐渐降低而接近无过标准。可见,受访者的感知孝行标准导致了其孝道观的变化,孝道观的变化又导致了他们对当前孝行水平的不同解释

和后续孝行的变化。

#### (4) 从补偿视角与获益视角平衡亲子互惠关系

通过补偿视角的努力,受访者不但弥补了自己孝行水平与当前感知孝行标准的落差,实现了同龄人之间横向比较的心理平衡,而且也可补偿自己与父母之间互惠的落差,因为受访者普遍感到选择机构养老亏欠父母了,例如,“很内疚,总觉得老人为我做那么多,我为她做的太少了”(3)。而获益视角的努力并没有使受访者做出孝行的补偿,那么,他们怎样获得与父母之间的互惠平衡呢?我们发现,受访者普遍认为,父母是愿意甚至应该在与子女的互动中做出让步或者牺牲的,例如,“老人如果从子女这方面考虑,应该是可以接受(机构养老)的”(7);“我们这一辈人对老人就是,因为老人为我们付出了很多,老人也影响我们的生活啊,就是双方搅在一起”(4)。另外,受访者面临自己孝行水平不能回报父母养育之恩的冲突时会主动谈到自己与下一代的互动,认为孩子虽然有赡养的义务并能够主动回报,例如,“他要负责双方父母,4位老人,孩子负担很重”(7);“用不着我要求他们(孩子)也会这么(按照受访者赡养母亲的方式)对待我的”(5),但预期自己对孩子的付出会远大于孩子将来的回报。他们并不依据感知孝行标准来估计孩子将来可能的回报量,而是从自己当前的孝行水平以及孩子有限的赡养能力来预期,例如,“我们对老人也是孩子对待我们的一个榜样”(2);“因为就一个女儿,不可能给她添加太大的负担。因为我已经知道了,精神上的和经济上的都难”(1)。于是,受访者认为,孩子应该优先其个人生活,将未来的赡养放置于第二位,孩子的孝行水平可以低于或者等于自己目前的孝行水平,例如,“我不希望我家孩子非得像我这个样,我希望他常来看看,但是他力所能及”(6)。换句话说,在获益视角下,受访者通过降低对孩子的孝道期待来平衡代际互惠的落差,他们虽然没有通过补偿视角的努力来提高自己的孝行水平,但也不要孩子将来对自己有更高的孝行水平,于是达到了自己对待父母的方式与自己父母曾经对于自己的付出之间的平衡。

#### 4. 讨论

从城市中年子女对当前和未来孝行标准的感知,在采用孝行模式转换前后对孝行标准的参考及对孝道观的调整过程中可以看到,人们在社会老龄化日渐严重、不同孝行标准并行的环境中,正努力通过收集信息来平衡自己的赡养观念和孝行与周围环境的差异。为了获得与同

龄人横向比较上的平衡,以及与父母、孩子纵向互惠上的平衡,城市中年子女从不同角度来调整自己的孝道观。在补偿视角下,他们参照当前感知孝行标准,努力提高自己的孝行水平,以维持一定水平的亲子联结。在获益视角下,他们避开传统孝行模式的限制,从亲子三代人获益的角度认识和评价机构养老,并预期未来孝行水平呈下降的趋势。

为了验证研究1的发现,我们采用准实验设计进行了研究2,以随机抽选的城市中年子女为被试,通过情境故事操纵被试的当前感知孝行标准和预期孝行标准,检验他们采用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解释自己行为的程度;我们预期被试会根据感知到的孝行标准来调整自己的孝行水平和孝道观。

### 三、研究2:城市中年子女的感知孝行标准 对其孝行水平的影响

#### (一)研究假设

1. 当前感知孝行标准和预期孝行标准促使城市中年子女补偿视角与获益视角的努力。
2. 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城市中年子女更愿意通过获益视角降低孝行水平。
3. 在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下,城市中年子女更愿意通过补偿视角提高孝行水平。

#### (二)研究方法

##### 1. 被试

以前面对赡养问题的城市中年子女为研究对象,根据国内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分层抽样,在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和二线城市(哈尔滨、天津等)按照性别比例随机抽选年龄在40-60岁之间,<sup>①</sup>有或曾有60岁以上老年父母的子女。获得有效被试134人,其中男性64人,女性70人,平均年龄48.11岁( $SD=4.79$ ),具体信息见表2。

<sup>①</sup> 年龄范围的选择,参考不同年龄段成年子女与父母同住目的的研究结果(叶光辉、杨国枢,2009:155)。

表 2 研究 2 的被试及父母基本情况

被试				父母			
项目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项目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居住地	一线城市	51	39.20	他人照料需求(父母只剩一方时,按照身体较好为低需求;一般或者不好为高需求计人)	低 (父母一方身体较好,另一方也较好或者一般时,认为能够自理或者具备老老护理可能)	58	43.28
	二线城市	79	60.80				
	0	3	2.23				
兄弟姐妹 (不含被试)	1-3 人	90	67.16				
	≥4 人	41	30.60				
	老大	45	33.83				
在兄弟姐妹中 排行	居中	48	36.09		高 (父母一方身体不好,或者双方身体一般时,认为自理程度低而且老老护理可行性低)	76	56.72
	老小	37	27.82				
	独生子女	3	2.25				
	≤3000	17	12.69				
家庭月收入 (元)	3000-7999	65	48.51		与我同住	20	15.15
	8000-14999	31	23.13				
	≥15000	21	15.67				
教育程度	中学及以下	57	42.86	居住情况	31	23.48	
	大学(大专)	64	47.76				
	独居	50	37.88				
				其他	4	3.03	

注:照料可能性指标,“低”指被试不是主要赡养人;“中”指被试是主要赡养人而且父母的他人照料需求低;“高”指被试是主要赡养人且父母的他人照料需求高。

## 2. 设计与材料

采用2(孝行标准:当前感知孝行标准组,预期孝行标准下降组)×2(性别:男,女)被试间设计,采用补偿和获益视角的程度作为被试调整孝行水平的指标。考虑性别因素后随机分配被试到两组条件下。

### (1) 机构养老被试样本代表性检验

一道自编题目,请被试陈述“是否支持配偶父母去养老院养老”的最主要原因。

### (2) 孝行标准的操纵

由于当前采取机构养老赡养父母的城市中年子女尚占少数,因此我们采用假设情境的方式来操纵被试感知到的孝行标准及其变化。情境设计参考搜狐网的一项社区居民养老方式调查结果,同时根据研究1中受访者对同辈人认同机构养老比例的估计,设定人们对各种养老方式的选择比率。具体情境如下:2010年<sup>①</sup>10月,搜狐网的随机调查显示,只有很少的(越来越多的)中年人打算让父母去养老院养老。近日,某社区调查中心对1612名年龄在40-60岁的居民进行了一项入户调查,发现33%(9%)的人和父母同住;35%(25%)的人住的离父母较近;25%(24%)的人的父母在异地居住;有6.9%(42%)的人选择让父母去养老院养老。其中有人刚为父母在养老院排上号;有人正通过熟人或网络选择养老院;只有很少的人(而有一部分人)已经把父母送进了养老院。<sup>②</sup>

### (3) 对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努力的操作性定义

补偿视角源于个体的传统孝道观念,我们采用叶光辉编制的孝道信念量表测量被试关于“子女应该如何对待父母”的信念,以此作为被试希望持有的孝行水平。该量表分为相互性孝道分量表和权威性孝道分量表,共20道题目,6点计分,1=完全不重要,6=绝对重要。本研究的内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系数为0.88和0.82。

获益视角体现了个体对机构养老的态度,用两个题目测量被试希望维持的最低孝行水平。题目1测量被试认同机构养老是社会发展趋势的程度,6点计分,1=绝对认同,6=绝对不认同。题目2测量被试支持养老机构建设的程度,11点计分,1=不劝说邻居,11=劝说10个

① 根据审稿意见于2014年初又补充收集了一批数据,当时将被试阅读材料中的年代修改为2013年。

② 括号内是预期孝行标准下降组被试阅读的情形。

邻居。两道题目间相关显著,  $r = -0.44^{**}$ 。①

#### (4) 孝行水平的测量

有些被试已在赡养父母,而有些被试刚开始考虑父母的养老问题,所以我们根据被试对机构养老的行为意愿、情感反应、认知评价来评估其可能的孝行水平。

从两方面测量被试采用机构养老的行为意愿。两道自编题目分别测量被试使用机构养老方式赡养父母及配偶父母的行为意愿,前者为11点计分,1 = 绝无可能性,11 = 100% 采用;后者为5点计分,1 = 很不支持,5 = 很支持。两道题目间相关显著,  $r = 0.53^{**}$ 。②

考虑机构养老作为备选赡养方式有助于缓解子女的孝道能力焦虑,我们也采用奇奇雷利(Cicirelli, Vietor G.) 1988年编制的孝道能力焦虑分量表(卓馨怡、利翠珊, 2008)测量被试对机构养老的行为意愿,认为焦虑水平越高(低),被试选择机构养老的行为意愿就越低(高),共8道题目,5点计分,1 = 非常不同意,5 = 非常同意。本研究的内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 系数为 0.82。

一道自编题目测量被试选择(或预期)机构养老赡养父母后的情感反应,11点计分,0 = 非常不舒服,10 = 非常舒服。一道自编题目测量被试对机构养老与孝顺是否相关的认知评价,6点计分,1 = 绝对有关,6 = 完全无关。

### 3. 研究程序

首先,在被选城市联络1-2名主试,对其进行专业培训;然后,按被试性别等比例向主试邮寄实验材料(包括被试的基本信息表、孝道信念量表、孝道能力焦虑量表,感知孝行标准情境、被试对机构养老的认同度和支持度、选择机构养老的行为意愿及对其的情感反应与认知评价等测查题目);第三,要求主试寻找与实验需要相匹配的中年人为被试,征得同意后与其签署研究协议;第四,主试指导被试填答随机分配的实验情境问卷,被试答完所有题目后可得到致谢礼品;第五,主试核查问卷填答情况,并汇总寄给研究者;最后,研究者分析问卷数据,并根据被试所留地址向其解释研究意图和结果。

①  $^{**}$  为  $p < 0.01$ ,  $^*$  为  $p < 0.05$ ,  $^{\wedge}$  为  $p < 0.1$ 。以下均同。为避免反应倾向,我们对第二题采取了反向计分,后文中也因此有不同的计分方式。

② 预实验结果显示对于自己父母入住养老院的反应出现地板效应,因而采用了11点计分。

### (三) 研究结果

#### 1. 对样本代表性的检验

为了检验研究 2 样本的代表性,并与研究 1 结果进行对比,我们设置了两个题目:“您是否支持自己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去养老院养老,为什么?”共有 82 名被试对本题目做出反馈,其中 2 名被试的父母在养老院养老。采用独立样本 t 检验方法,比较反馈被试与未反馈被试关于采用机构养老方式赡养父母或配偶父母的行为意愿,发现不存在显著差异;另外,简单相关分析发现,被试关于赡养父母和赡养配偶父母的行为意愿显著相关, $r=0.53^{**}$ 。因此我们认为,研究 2 的样本可以和研究 1 样本中被试关于父母的赡养考虑进行比较。

分析发现,被试对父母或配偶父母赡养方式的考虑主要包括尊重老人意愿、配偶及配偶家人决定、预期老人需求(主要是亲子式关爱)、子女孝道义务、孝道情感(亲子式愉快感、机构养老内疚感)、孝道能力(时间、经济水平和照料者资源)和照料效果 7 个方面(详见表 3)。有 2 名被试认为,养老是社会问题和现实问题,不能回答。半数以上被试支持居家养老,明显超过支持机构养老的被试人数。35 名被试(42.68%)将孝道义务、情感和对老人亲子式关爱需求的考虑作为选择与否的主要原因,证明了当前感知孝行标准和补偿视角的存在;27 名被试(32.92%)将照料效果和孝道能力作为选择与否的主要原因,则说明获益视角的存在。另外,只有 14 名被试(17.07%)将尊重老人意愿作为主要考虑,也符合研究 1 发现的重视父母意见的结果。由此,我们认为,研究 1 对采用机构养老方式的被试的研究结果,可以推广至还未做出赡养行为和已经选择居家养老方式的城市中年子女。

表 3 研究 2 中被试对父母或配偶父母的赡养考虑人数 单位:人

选择倾向	赡养考虑因素							合计
	尊重老人	配偶及配偶家人决定	老人需求	子女孝道	孝道情感	孝道能力	照料效果	
居家养老	0	0	9	17	5	5	6	42
机构养老	0	0	2	0	0	8	6	16
中立	14	6	0	0	0	1	1	22
合计	14	6	11	17	5	14	13	80

## 2. 感知孝行标准的操纵效果检验

操纵效果的检验是要求被试阅读情境后,判断同龄人选择机构养老的人数比率。为强化操纵效果和避免反应倾向,我们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设置的备选项为 <5%、5-10%、10-20%、20-25%、>25%;在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下设置的备选项则以 20%<sup>①</sup>为最小值,<20%、20-40%、40-60%、60-80%、>80%。

Pearson 卡方检验发现,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56 人(81.16%)判断同龄人选择机构养老比率小于 20%,13 人(18.84%)判断该比率大于等于 20%;而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下,15 人(23.44%)判断同龄人选择机构养老比率小于 20%,49 人(76.56%)判断该比率大于等于 20%。 $\chi^2 = 44.45^{**}$ ,  $df = 1$ ,两组被试判断同龄人选择机构养老比率的差异显著,说明实验操纵有效。

## 3. 不同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的努力

表 4 不同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的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的努力 ( $M \pm SD$ )

情境	性别	补偿视角		获益视角	
		相互性孝道	权威性孝道	对机构养老认同度	对机构养老支持度(人数)
当前感知孝行标准	男(n=37)	5.12 ± 0.54	3.67 ± 1.03	2.73 ± 1.12	4.54 ± 3.64
	女(n=33)	5.10 ± 0.64	3.60 ± 0.56	2.64 ± 1.03	5.23 ± 3.49
预期孝行标准下降	男(n=27)	5.04 ± 0.59	3.47 ± 0.68	2.85 ± 1.20	6.19 ± 3.68
	女(n=37)	5.06 ± 0.46	3.31 ± 0.67	2.86 ± 0.95	5.89 ± 3.33

表 4 显示,在两种孝行标准条件下,补偿视角努力与获益视角努力在整体上无显著差异。但显然,从补偿视角看,被试在两种孝行标准下的相互性孝道信念都强于权威性孝道信念,说明虽然两种孝行标准都引发了被试的孝行调整,但子女更愿意依据与父母的情感和对父母曾经的付出给予回报的角度去采取补偿行动,而不是基于父母的权威地位;从获益视角看,人们在两种孝行标准条件下都表现出对机构养老当前建设的中等水平(5 人左右)的支持度,以及较高的(有点认同和很

① 访谈和预实验中,被试倾向使用 20% 和 80% 进行比率描述,考虑情境的比率设置和实际情况,在此采用 20% 作为区分值。

认同之间)对机构养老发展趋势的认同度。以上结果显示,被试对机构养老的积极态度是指向未来的。从性别角度看,女性被试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权威性孝道信念稍高( $p = 0.086$ ),男性被试在预期标准下降条件下,对机构养老发展支持意愿稍高( $p = 0.081$ ),但是由于均为边缘显著的影响,所以不作为主要影响进入后续的分析。假设1得到验证。

#### 4. 当前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努力的差异

采用分层回归分析发现,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被试补偿视角的努力仅仅体现在预期送父母去养老院之后的情感舒适度方面,具体表现为男性的权威性孝道信念越强,他们预期采用机构养老赡养父母后情感舒适度越低( $\Delta R^2 = 0.24^{**}$ ,  $\beta = -0.36$ ,  $t = -2.65^*$ );而在选择机构养老赡养父母的行为意愿及关于机构养老与孝顺是否相关的认知评价上都没有效应。

从获益视角的努力来看,男性对机构养老发展的支持度越高,选择机构养老赡养父母的行为意愿也越高( $\Delta R^2 = 0.31^*$ ,  $\beta = 0.35$ ,  $t = 2.26^*$ );女性对机构养老发展的认同度越高,选择机构养老赡养公婆的行为意愿就越高( $\Delta R^2 = 0.19^*$ ,  $\beta = -0.36$ ,  $t = -2.16^*$ ),预期采用机构养老赡养父母后情感舒适度也越高( $\Delta R^2 = 0.18^*$ ,  $\beta = -0.42$ ,  $t = -2.51^*$ )。这说明在当前孝行标准条件下,被试更倾向通过获益视角降低自己的孝行水平,他们选择机构养老赡养父母、配偶父母的行为意愿对其情感反应都有影响,并且没有显示出性别差异。假设2得到验证。

#### 5. 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下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努力的差异

采用分层回归分析发现,在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下,被试补偿视角的努力对他们关于机构养老的行为意愿和认知都产生了显著影响。无论男女,被试的权威性孝道信念越强,其孝道能力焦虑水平就越高(男性,  $\Delta R^2 = 0.54^{**}$ ,  $\beta = 0.51$ ,  $t = 2.97^{**}$ ; 女性,  $\Delta R^2 = 0.28^*$ ,  $\beta = 0.34$ ,  $t = 2.09^*$ ),说明被试在预期孝行标准下降的条件下,具有明显的采用补偿行为回报父母的动机,如果不能回报,就要承担强烈的焦虑情感。另外,男性的权威性孝道信念越强,越认为赡养方式与孝顺与否有关( $\Delta R^2 = 0.15^*$ ,  $p = 0.056$ ,  $\beta = -0.41$ ,  $t = -2.42^*$ );女性的权威性孝道信念越强,选择机构养老赡养父母的行为意愿越低( $\Delta R^2 = 0.19^*$ ,  $\beta = -0.36$ ,  $t = -2.05^*$ )。

被试获益视角的努力仅体现在男性身上,表现为男性对机构养老发展的认同度越高,预期采用机构养老赡养父母后的情感不适度越低( $\Delta R^2 = 0.32^*$ ,  $\beta = -0.33$ ,  $t = -2.03^*$ ,  $p = 0.053$ ),越认为赡养方式与孝顺与否无关( $\Delta R^2 = 0.29^*$ ,  $\beta = -0.44$ ,  $t = -2.62^*$ );他们对机构养老发展的支持度越高,越认为赡养方式与孝顺无关( $\Delta R^2 = 0.25^*$ ,  $\beta = 0.40$ ,  $t = 2.62^*$ )。

所以,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下,城市中年子女整体更愿意通过补偿视角提高孝行水平,虽然从性别角度看,男性获益视角的努力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假设3得到验证。

#### (四) 讨论

研究2通过假设情境操纵了被试对孝行标准的感知,发现在两种孝行标准条件下,被试都会通过补偿视角及获益视角的努力来调整其孝行水平,从而验证了研究1的结果。另外,研究2还发现,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条件下,被试相对更强调从获益视角调整其孝行水平,例如,支持机构养老发展的男性,倾向于接受自己父母去养老院养老;认同机构养老发展趋势的女性,也更愿意如此赡养公婆。而在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下,被试则相对更强调从补偿视角调整其孝行水平。同时,被试在两种孝行标准条件下的孝行还受到其性别的调节,上述差异在女性身上表现更为明显。可见,虽然两种孝行标准都影响被试的孝行调整,但被试调整孝行的努力却不同,获益性视角的努力与补偿性视角的努力之间的差异,正好透视出当今城市中年子女的孝行徘徊于自身工作生活与传统孝道观之间,而女性作为家中赡养的主要执行者,比男性做出了更多的适应性调整。这些结果基本验证了研究2的假设。

### 四、综合讨论

#### (一) 城市中年子女面临赡养困境时对自己孝行水平和孝道观的调整

研究1发现,中年子女受传统孝道观的影响以居家养老为赡养父母的首选方式,而且认为同龄人普遍认可这种方式。但是,中年子女同时也发现很多同龄人感到常规孝行模式使自己力不从心,因此,越来越多的同龄人开始寻找和认可权变孝行模式(主要为机构养老方式)。

对于城市中年子女来说,人们的赡养态度和行为正在变化之中。一方面,按照传统的孝道观,城市中年子女认为当前的孝行标准是常规孝行模式;另一方面,按照同龄人变化着的赡养态度与行为,他们预测孝行标准将会下降,权变孝行模式也将成为社会发展趋势的产物。于是,城市中年子女需要在两种孝行标准之间确定自己的位置,获得赡养父母方面的心安。如果不得不采取权变孝行模式尽孝,他们一方面会基于传统孝道观做出补偿视角的努力,使自己的孝行趋近当前感知孝行标准;另一方面,他们会从亲子双方利益和现实条件出发做出获益视角的努力,认同预期将下降的孝行标准,通过降低对孩子的孝道期待来获得代际之间的互惠平衡。研究2通过实验验证了上述结果,而且发现,被试并未对实验设置的预期孝行标准下降条件(假设情境中较高的机构养老比率42%<sup>①</sup>)提出质疑,反而根据其做出补偿视角及获益视角的努力来调整自身的孝行,即在当前感知孝行标准下,从获益视角的努力来降低孝行水平,在预期下降的孝行标准下,从补偿视角的努力来提高孝行水平。

可以说,当前城市中年子女已经接受了两种孝行标准的共存,而且试图调和传统孝道观与眼前孝行标准之间的矛盾。已有研究指出,对于变化着的社会形态,如果每个人都做出一点改变的话,迅速的社会转折就可能发生(Chiu et al., 2010)。具体到老龄社会导致的赡养问题,我们也不妨大胆预测,随着更多城市中年子女对自己孝行的调整,人们会越来越接受机构养老这种赡养方式。另外,有研究发现,目前社会整体孝行水平和孝道期待正在下降(Croll, 2006; Cheung & Kwan, 2009; Wang et al., 2010)。从我们的研究结果看,其实人们的孝道观也正在发生变化。日益严峻的老龄社会、不断加快的生活节奏、繁重的工作压力使得城市中年子女必须面对赡养困境,所以,他们的孝道观也不得不因为自己行为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 (二)城市中年子女如何逐步适应多元化的养老社会环境

本研究的结果揭示当前城市中年子女正在试图适应多元化的养老环境,但同时经历着因为感知到双重孝行标准而产生的不安,这是日益

---

① 本实验研究最初完成于2011年年中,据调查数据,北京市2011年年底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仅为2.8%(《小康杂志》,2012)。

加剧的老龄化社会发展的必然。他们怎样才能更好地适应逐渐更新着的孝行标准和变化着的孝道观呢?

首先,应及时更新有关养老的知识,了解更多的养老方式。我们在研究1中发现,被访者在采取机构养老方式之前普遍选择了居家养老,但在形式上却局限于自己照料或者雇佣保姆上门服务;当他们选择机构养老方式之后,又担心父母的需求得不到满足甚至被虐待。换句话说,人们希望居家养老,但是对居家养老丰富的形式了解不多,比如,老年人日间活动中心就可以解决子女上班时老年人的照料问题。所以,一方面,社区可以建立一些托老所这样的日间老年人活动中心;另一方面,作为赡养人的中年子女也应扩充养老的知识观念。要加强养老技术和知识的交流传播,促进多样化居家养老服务形式的社会宣传。比如,日本社会比较流行的养老服务团体、有潜在赡养或被赡养需求者、赡养人三者之间进行的交流活动,既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居家养老的服务边界,又使更多人有机会了解、沟通关于养老的技术和信息(総務省, 2010: 33-36)。如果人们了解更多的居家养老方式,在当前孝行标准下就会有更多选择(穆光宗, 2012)。

其次,应从多方面认知孝顺。由于城市中年子女当前心目中的孝行标准仍然是常规孝行模式,但他们同时感受到了居家养老的沉重负担,并预期孝行标准将下降。他们的内心正经历着这种变化带来的不安。那么,如果能从赡养父母的多样化方式和照料父母的功能的角度来考虑,即可引导中年子女认识到,除了居家养老以外,其他赡养方式也能达到孝顺的目标。这不仅可以有效缓解中年子女对于赡养的焦虑,而且可以有效提高赡养的效果。因而,引导城市中年子女在认知上突破对养老地点和照料者的固着认识,有利于重新建构孝顺的认知评价,也有利于他们正确看待机构养老。另外,我们发现,当今的城市中年子女认为孩子没有赡养祖父母的义务,因为担心独生子女的照顾压力过大,也不希望增加孩子日后照顾自己的负担。但是又有研究发现,独生子女比非独生子女更重视日后给父母带来幸福和快乐,并强调自己是照顾父母的惟一责任人(Deutsch, 2006)。如果今天将孩子与照顾老年人区隔开的话,现在的孩子长大后也会面临今天中年子女现在面临的困惑,他们一方面想让父母有个完满的老年生活,同时也会经受孝道观念与孝行标准差异的痛苦。因此,现在就鼓励第三代甚至第四代人参与养老过程,学习养老技术和养老知识,会使孝顺的观念和责任

代代相传。学校一方面对学生开展生命全程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和适应老年人的衰老过程,树立尊重老年人的观念,考虑自己对于家庭成员养老的责任;另一方面可以以班会形式组织学生交流各家的养老心得,并利用假期让学生去养老院参观,使他们有机会以更客观和平等的视角审视各种养老模式的存在和作用,以便逐步适应多元化的养老模式社会。

### (三)本研究不足和后续研究方向

在研究1中我们发现,城市中年子女以感知孝行标准调整自己的孝行水平和孝道观,采用的是补偿视角和获益视角的努力。研究2以实验的方法检验了此结果,虽然基本验证了研究假设,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首先,个体通过获益视角并不能感到最终的心理平衡,而要将目光转向三代人的互惠关系上,通过降低对自己孩子的孝道期待才能达至平衡。那么获益视角和孝道期待之间的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或许借助于孝道期待在不同代际间的变化,才能弄清个体补偿和获益视角的努力如何使其获得心理平衡的机制,后续可进行这方面的追踪研究。

其次,在感知当前孝行标准和预期孝行标准下降两种条件下,补偿视角与获益视角的努力体现出一定的性别差异。一方面,根据孝行标准变化做出适应性调整,以维持相对稳定的孝行水平的现象,主要体现在女性身上;另一方面,男性的获益视角指向父母,女性的获益视角有时却是指向公婆。这种性别差异是意味着男女在面对孝行水平与感知孝行标准的差异时的应对策略不同,还是意味着男女感受到的赡养压力不同呢?有研究发现,预期照料时女性的孝道情感焦虑水平更高(Laditka & Rogich, 2001)。中国的传统是女主内,但是对于现代城市独生子女家庭来说,女婿和儿媳在家庭中承担的角色、义务或权利可能已经或正在发生变化,而他们的信念或行为可能也影响父母一辈。比如,有些中年子女已开始考虑对女方父母尽孝。后续可以从性别和角色的角度展开研究,从而揭示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

第三,补偿视角中,人们持有的相互性孝道信念的水平虽然更高,但是却没有产生主要的补偿影响,这是否意味着相互性孝道信念更容易适应新的孝行标准呢?后续研究可以进一步探索它的补偿影响。

## 五、结 论

基于以上研究分析,本文得出以下结论。

(一)城市中年子女将同龄人的赡养态度和赡养行为看作孝行标准,并据此调整自己的孝行水平。

(二)城市中年子女认为机构养老的孝行水平低于居家养老的孝行水平,采用补偿和获益视角的努力获取与同龄人横向比较的心理平衡,通过降低自己的孝道期待获取纵向的代际互惠平衡。

(三)城市中年子女预期孝行标准将呈下降趋势,其孝道观中的赡养老人行为意愿、相关情感和认知评价正在试图通过接受机构养老来适应这种变化趋势。

### 参考文献: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1,《北京市2010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zhengwu.beijing.gov.cn/tjxx/tjfx/t1197710.htm>)。
- 邓凌,2004,《大学生孝道观的调查研究》,《青年研究》第11期。
- 郭竞成,2010,《居家养老模式的国际比较与借鉴》,《社会保障研究》第1期。
- 国务院办公厅,20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zwgk/2011-12/27/content\\_2030503.htm](http://www.gov.cn/zwgk/2011-12/27/content_2030503.htm))。
- 穆光宗,2012,《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小康杂志》,2012年,《养老机构入住比率低》,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sd/2012-09-04/112625097197-3.shtml>)。
- 熊跃根,1998,《成年子女对照顾老人的看法——焦点小组访问的定性资料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徐建平、张厚粲,2005,《质性研究中编码者信度的多种方法考察》,《心理科学》第28卷第6期。
- 杨国枢,1989,《中国人之孝道观的概念分析:中国人的心理》,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 叶光辉、杨国枢,2009,《中国人的孝道》,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 赵剑云、白朝阳,2012,《住不起的养老院——北京养老院生存现状调查》,《中国经济周刊》第27期。
- 张滢鸿,2013,《中国城市机构养老问题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卓馨怡、利翠珊,2008,《成年子女的孝道责任与焦虑:親子關係滿意度的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第30期。

総務省,2010,『ICTによる地域の絆の再生』,『情報通信白書』1(1)。

Cheung, Chou-Kiu & Alex Y. Kwan 2009, “The Erosion of Filial Piety by Modernisation in Chinese Cities.” *Ageing and Society* 29(2).

Chiu, Chi-Yue, Michele Gelfand, Toshio Yamagishi, Garry Shteynberg & Ching Wan 2010, “Intersubjective Culture: The Role of Intersubjective Perception in Cross-Cultural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5(4).

Cicirelli, Victor G. 1988, “A Measure of Filial Anxiety Regarding Anticipated Care of Elderly Parents.” *The Gerontologist* 28(4).

Croll, Elisabeth J. 2006,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in the Changing Asian Family.”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34(4).

Deutsch, Francine M. 2006, “Filial Piety, Patrilineality, and China’s One-Child Polic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3).

Hardin, Curtis D. & E. Tory Higgins 1996, “Shared Reality: How Social Verification Makes the Subjective Objective.” In, E. T. Higgins & R. M. Sorrentino (eds.), *Handbook of Motivation and Cognition: The Interpersonal Context*. New York: Guilford.

Kellett, Ursula M. 1998, “Meaning-Making for Family Carers in Nursing Ho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Practice* 4(2).

——— 1999, “Transition in Care: Family Carers’ Experience of Nursing Home Placement.”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9(6).

Laditka, Sarah B. & Maria Rogich 2001, “Anticipatory Caregiving Anxiety Among Older Women and Men.” *Journal of Women and Aging* 13(1).

Wang, Dahua, Ken Laidlaw, Mick J. Power & Jiliang Shen 2010, “Older People’s Belief of Filial Piety in China: Expectation and Non-Expectation.” *Clinical Gerontologist* 33(1).

Yeh, Kuang-Hui & Olwen Bedford 2003, “A Test of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3).

——— 2004, “Filial Belief and Parent-Chil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9(2).

Zhan, Heying J., Xiaotian Feng & Baozhen Luo 2008, “Placing Elderly Parents in Institutions in Urban China: A Reinterpretation of Filial Piety.” *Research on Aging* 30(5).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  
日本樱花养老服务株式会社(李琬予)  
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寇彧、李贞)  
责任编辑:张志敏